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7761號

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代 理 人 楊予鈞

債 務 人 莊國隆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拾貳萬壹仟貳佰玖拾貳元，
及其中新臺幣壹拾壹萬玖仟貳佰玖拾貳元，自民國九十六年
三月二十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
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
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及按月計付新臺幣壹
仟元之違約金以六個月為限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
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
具 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